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)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修改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修订稿)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,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修改的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喻荣虎：

任明川：

鲁 炜：

杨棉之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